

湘潭大学本科教学荣誉体系实施办法

（修订）

为引导和激励我校更多的教师热爱本科教学、投入本科教学、研究本科教学，成为本科教学方面的能手和专家，特制定和实施本办法。

一、实施原则

建立以教学态度、教学理念、教学能力、教学效果、教学业绩为核心的评选指标体系；评选出来的教学荣誉实至名归，能够获得广大师生的高度认可；保持荣誉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注重彰显荣誉的仪式性。

二、荣誉类型

（一）湘潭大学课堂教学竞赛奖

每年评选一次，一等奖不超过 4 人，每人奖励 10000 元；二等奖不超过 8 人，每人奖励 6000 元；三等奖不超过 12 人，每人奖励 3000 元。

（二）湘潭大学青年教学标兵

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 5 人，每人奖励 30000 元。

（三）湘潭大学教学名师

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 5 人，每人奖励 60000 元。

（四）湘潭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

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 3 人，每人奖励 120000 元。

三、评选细则

湘潭大学课堂教学竞赛奖、青年教学标兵和教学名师评选采取申请制，其中青年教学标兵和教学名师的评选注重定性和定量相结合，通过指标体系评分后，经学校教学委员会投票遴选；湘潭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评选采取推荐制，由学院提名推荐和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督导组提名推荐后，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投票遴选。

（一）“湘潭大学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奖”评选细则

1. 师德高尚，师风端正。
2. 通过现场比赛的方式评出获奖教师。
3. 评分指标体系见附件 1。

（二）“湘潭大学青年教学标兵”评选细则

1. 基本条件

- （1）师德高尚，师风端正。
- （2）在湘潭大学任教 3 年以上。
- （3）年龄 45 周岁以下。
- （4）评审时未担任副处级以上（包括副处级）行政职务。

(5) 给本科生授课，近 3 年，每学年平均不少于 64 个自然课时且不低于本院教师的平均课时，或每学年平均不低于 128 个自然课时。

(6) 获得过学校组织的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或“湖南省青年教学能手”或学校认可的省级以上教学比赛二等奖。

(7) 近 3 年的课堂教学各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督导组评价优秀。

2. 评分指标体系见附件 2

(三) “湘潭大学教学名师”评选细则

1. 基本条件

(1) 师德高尚，师风端正。

(2) 在湘潭大学任教 8 年以上。

(3) 评审时未担任副处级以上（包括副处级）行政职务。

(4) 给本科生授课，近 5 年，每学年平均不少于 64 个自然课时且不低于本院教师的平均课时，或每学年平均不低于 128 个自然课时。

(5) 获得过学校组织的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或“湘潭大学青年教学标兵”或“湖南省青年教学能手”或学校认可的省级以上教学荣誉或奖励。

(6) 近 5 年的课堂教学各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督导组评价优秀。

2. 评分指标体系见附件 3

(四) “湘潭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评选细则

1. 基本条件

(1) 师德高尚，师风端正。

(2) 在湘潭大学任教 15 年以上。

(3) 评审时未担任副处级以上（包括副处级）行政职务。

(4) 给本科生授课，近 5 年每学年不少于 64 个自然课时。

(5) 获得过学校组织的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或“湘潭大学青年教学标兵”或“湘潭大学教学名师”或“湖南省青年教学能手”或学校认可的省级以上教学荣誉或奖励。

2. 遴选指标体系见附件 4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学校原发布的《湘潭大学本科教学荣誉体系实施办法》（湘大教发〔2018〕21 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湘潭大学课堂教学竞赛奖”评分指标体系
2. “湘潭大学青年教学标兵”评分指标体系
3. “湘潭大学教学名师”评分指标体系
4. “湘潭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遴选指标体系

附件 1

“湘潭大学课堂教学竞赛奖”评分指标体系

评分指标 及分值	评价说明
内容讲授 20 分	内容娴熟、讲解流畅、表达准确，重点突出、深入浅出，紧密联系生产生活实际、学科发展前沿和最新研究成果，有效启发学生思考，注重课程育人，文字、图表等运用严谨规范。
教学组织 10 分	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过程安排有序、衔接紧密，时间分配恰当，课堂调控有效。
方法运用 25 分	教学方法运用合理，问题设计得当，富有启发性，有效引导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注重师生互动，合理运用板书和多媒体等教学手段。
教学效果 25 分	师生关系民主和谐，课堂氛围好，感染力强，学生思维活跃，参与积极，有效激发学生自主学习和探究学习的积极性，课程育人要求和素质教育理念得到落实，教学目标得到实现。
育人成效 10 分	课程育人目标明确、实效明显；突出教学内容的思想导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突出教学实施育人导向，培养学生尊重事实追求真理的科学精神，激励学生勇于探索和创新。
教学风格 10 分	较好体现高校课堂教学特色和教改创新要求，特色鲜明，风格突出。

附件 2

“湘潭大学青年教学标兵”评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办法	说明
教学效果 (70 分)	学生评价 (35 分)	学生近五年平均评分 (百分制) -65 分	
	督导组评价 (35 分)	督导组评分 (百分制) -65 分	
教学成果 (30 分)	近十年 教学研究 (10 分)	1.教改、教育学专著或教材 (独著或主编, 每部 5 分)。 2.教改、教育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CSSCI/CSCD 每篇 2 分, CSSCI/CSCD 拓展版每篇 1 分, 省级每篇 0.5 分)。 3.主持省级以上教改、教育学课题或教学平台 (省级每项 3 分, 部级每项 5 分, 国家级每项 10 分)。	研究成果应以湘潭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同一研究成果只取最高级计分, 且 10 分为最高分。
	近十年 指导学生 (10 分)	1.A 类赛事, 国家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 分)。 2.B 类赛事, 国家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 分)。 3.C 类赛事, 国家一等奖 (1 分)。 4.省级一等奖 (0.5 分, 不区分 ABC 类)。 5.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优秀 (2 分)。	指导学生以湘潭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同一比赛只取最高级计分, 且 10 分为最高分。
	成果获奖 (10 分)	1.国家教学成果奖排名第 1 (10 分), 排名前 2-5 (8 分)。 2.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8 分), 排名前 2-5 (5 分)。 3.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 1 (6 分), 排名前 2-5 (3 分)。 4.省教学成果三等奖排名第 1 (4 分), 排名前 2-5 (2 分)。 5.校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 1 (3 分), 二等奖排名第 1 (2 分), 三等奖排名第 1 (1 分)。	同一奖项只取最高级计分, 且 10 分为最高分。
师德师风 (10 分)	突出表现 典型事迹	获省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加分项目, 且 10 分为最高分

附件 3

“湘潭大学教学名师”评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办法	说明
教学效果 (60 分)	学生评价 (30 分)	学生近五年平均评分(百分制)-70 分	
	督导团评价 (30 分)	督导团评分(百分制)-70 分	
教学成果 (40 分)	近十年 教学研究 (15 分)	1.教改、教育学专著或教材(独著或主编, 每部 5 分)。 2.教改、教育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CSSCI/CSCD 每篇 2 分, CSSCI/CSCD 拓展版每篇 1 分)。 3.主持省级以上教改、教育学课题或教学平台(省级每项 3 分, 部级每项 5 分, 国家级每项 10 分)。	研究成果应以湘潭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同一研究成果只取最高级计分, 且 15 分为最高分。
	近十年 指导学生 (15 分)	1.A 类赛事, 国家一等奖(2 分), 二等奖(1.5 分), 三等奖(1 分)。 2.B 类赛事, 国家一等奖(1.5 分), 二等奖(1 分)。 3.C 类赛事, 国家一等奖(1 分)。 4.省级一等奖(0.5 分, 不区分 ABC 类)。 5.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优秀(2 分)。	指导学生以湘潭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同一比赛只取最高级计分, 且 15 分为最高分。
	成果获奖 (10 分)	1.国家教学成果奖排名第 1(10 分), 排名 2-5(8 分)。 2.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8 分), 排名前 2-5(5 分)。 3.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 1(6 分), 排名前 2-5(3 分)。 4.省教学成果三等奖排名第 1(4 分), 排名前 2-5(2 分)。	同一奖项只取最高级计分, 且 10 分为最高分。
师德师风 (10 分)	突出表现 典型事迹	获省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加分项目, 且 10 分为最高分

附件 4

“湘潭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遴选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选内容
师德师风	综合表现 典型事迹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优良，敬业爱生，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潜心教书育人，重视青年教师培养与教学各项环节。
教学效果	学生评价	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关爱学生成长成才，关心学生全面发展，近五年学生评价优秀，深受广大学生欢迎。
	督导组评价	教学能力突出，教学风格鲜明，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督导组评价优秀，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教学成果	教学研究	重视教育教学研究，主持或承担重要省级以上教改、教育学课题或课程平台，发表高质量的教改、教育学论文，自编或主编出版有一定影响力的教改、教育学专著或教材。
	指导学生	人才培养质量高，指导学生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业绩突出，积极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指导且结题优秀。
	教学获奖	在探索教育教学规律、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省级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